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财务、法律、行业等领域的资深专家，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飞跃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永久居留权证号为 028379115），1961 年生，博士。1990 年毕业于美国伦塞利尔理工学院（RPI），获得计算机与系统工程博士学位。1990 年起在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先后任副教授、副教授和教授。1998 年作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引入海外杰出人才计划”和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才回国工作，2011 年担任国防领域“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曾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目前为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复杂系统管理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经济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青岛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如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硕士。2010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

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北京檀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于 2009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今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翠君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硕士。1992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曾于 2003 年至 2009 年任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高级律师，于 2009 年至 2010 年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于 2010 年至 2014 年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6 月至今任道达尔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王飞跃	11	4	7	0	0	否	4
王志如	11	4	7	0	0	否	4
史翠君	11	4	7	0	0	否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准时出席会议，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要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19 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19 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联系，及时告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具体工作，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年度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8,516.49 万元人民币。我们持续关注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募集资金相关议案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实现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和有效利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评议，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人员遵循职业准则, 严格履行审计职责, 保证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 3 月,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5 元 (含税), 合计分红 2,700.00 万元, 我们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情形,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核查,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履行已做出的承诺,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作为公司上市首年, 信息披露成为公司的法定义务, 亦成为投资者、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重要方式, 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密切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的沟通联系。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做到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进展情况, 发挥自身职业技能和经验优势, 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工作开展, 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促使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履行相应职责，积极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证书，积极参加并准时出席有关会议，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飞跃、王志如、史翠君

2020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如（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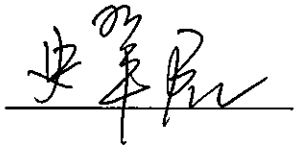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hiru',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翠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史翠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飞跃（签字）



2020 年 4 月 8 日